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0223018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電公司管理之武界壩6號閘門，於109年9月13日4時12分無預警自動開啟放水造成4死事件，值班人員除於開啟的16分鐘後才進行關閉動作、亦未於緊急處置當下同步通報，而是在當日5時9分全部處理完長達97分鐘後的6時46分，始首次電話通報大觀電廠，通報系統顯有延誤，平時教育訓練核未確實，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有欠周妥；且6號閘門於4時12分開啟，至4時43分完全關閉的31分鐘期間，共放水19萬3,440噸，占有效蓄水容量62萬1,043噸的31%，水位有明顯下降，惟武界壩每日均需逐時填列的值班日誌，事故當日3位值班人員均填寫滿水位8.94公尺，主管未查核亦予核章，顯見覆核作業流於形式；台電公司函復本院有關9月13日之水位歷線，亦未檢視當日均為滿水位8.94公尺顯不合理仍予函報，均足證該公司對於記錄資料之正確性未落實覆核等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0年5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